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購回本公司股份與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三、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頁至第十三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7樓2701至2705及2715至2716室。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

通函第十頁至第十三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現行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澱集團

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

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為購回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

購回其證券之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 (主席) 王少蘭 (副主席) 商建光 (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非執行董事:

薛黎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7樓2701至2705及2715至2716室

購回本公司股份與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通知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供有關(i)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ii)重選董事的資料。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 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該項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席函件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為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一份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韓國龍先生、薛黎曦女士及李強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I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十頁至第十三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及以下提呈之決議案:

- 一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一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 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為限;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即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方式為將在授予一般授權後,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主席函件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提出),否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a)大會主席或(b)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c)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d)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之個人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7樓2701至2705及2715至2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購回建議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 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附錄 I 説明函件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就批准購回最多為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而提呈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92,030,669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批准購回最多179,203,066股股份(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 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此項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 方會進行。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出。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本公司之盈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額,或根據公司法第37(5)節規定之方式支付。用以購回股份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之盈利,或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第37(5)節規定之方式支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 I 説明函件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	0.320	0.234
二零零六年五月	0.255	0.214
二零零六年六月	0.230	0.200
二零零六年七月	0.290	0.200
二零零六年八月	0.244	0.207
二零零六年九月	0.250	0.224
二零零六年十月	0.260	0.228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0.270	0.23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0.265	0.226
二零零七年一月	0.445	0.222
二零零七年二月	0.455	0.360
二零零七年三月	0.600	0.360
二零零七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0	0.49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於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之彼 等聯繫人士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 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多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錄 I 説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若購回建議
		佔現有	全面行使時
		已發行股本	之已發行股本
	股數	百分比	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648,081,515	36.16%	40.18%
韓國龍	648,081,515	36.16%	40.18%
林淑英	648,081,515	36.16%	40.18%

附註: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50%及20%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48,081,515股股份。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作於信景所持同一批648,081,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量及若董事會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因此而產生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在引致全面收購責任之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若購回建議全面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韓國龍先生

韓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韓先生是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的主席,冠城大通的股份乃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冠城大通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漆包線、高低壓架空線和無氧銅杆以及物業發展等業務。韓先生於中國商界累積豐富經驗,是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吉林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委、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海澱區委員會常委,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福州市委員會委員。

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初步任期屆滿後,此等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續期一年。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韓先生有權領取十三個月之月薪130,000港元,以及於本公司服務滿一年後獲支付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而釐定。該基本月薪乃參考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韓先生為薜黎曦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公公。此外,韓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代文先生之姐夫。韓先生與其妻子林淑英女士(「韓太太」)分別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其持有本公司之648,081,515股股份,50%及20%之權益,及均為信景之董事。韓先生及韓太太被視為於信景持有之同一批648,081,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內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當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五十一(二)節,且並無任何與上述有關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薛黎曦女士

薛女士,現年三十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薛女士畢業於中國福州大學市場營銷專業,持有中國大陸之助理工程師職稱。薛女士亦 為福州景協房地產有限公司、福建中興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州開發 區聯通電工有限公司及武漢興城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 薛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薛女士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獲設指定任期,從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止。薛女士會獲得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事務之預期投入工作量而釐定。薛女士為韓國龍先生(「韓先生」),本公司董事長,之媳婦。韓先生與其妻子林淑英女士(「韓太太」)分別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其持有本公司之648,081,515股股份,50%及20%之權益,及均為信景之董事。韓先生及韓太太被視為於信景持有之同一批648,081,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薛女士之丈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代文先生(「林先生」)之外甥,而林先生是韓先生之妻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東概無任何關聯,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內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當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五十一(二)節,且並無任何與上述有關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李強先生

李先生,現年四十一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和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在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資金運用監管部任高級顧問。李先生在中國大陸之金融市場,包括銀行、證券及基金管理方面具有逾十三年豐富經驗。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獲設指定任期,從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止。李先生會獲得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事務之預期投入工作量而釐定。李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內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當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五十一(二)節,且並無任何與上述有關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三、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 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 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之授權之日。|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因需要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因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收 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 券);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 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 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根據以 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當時已經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 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認購股份計劃或其他類似 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 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 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 等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限制或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 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投票 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之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7樓2701至2705及2715至 2716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之通函寄予本公司股東。